

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 只（一期 1 千万只）微型马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西敬

编制单位：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西敬

建设单位：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23800

邮编：223800

地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5-ABC栋厂房

地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
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5-ABC 栋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只微型马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5-ABC 栋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机、微型马达				
设计生产能力	微型马达 1 亿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微型马达 1 千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		
调试时间	2021.8.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19~2021.8.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拓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拓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1 万元	比例	0.09%
实际总概算	5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0.0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生态环境部令 第15号，2020年11月25日发布，2021年1月1日施行）；</p> <p>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号）。</p> <p>13、《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微型马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12月）；</p> <p>14、《关于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微型马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2020040号）。</p>
--	---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各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COD	SS	NH ₃ -N	TP	TN	pH
	数值	≤450	≤250	≤40	≤4.5	≤60	6~9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锡焊，项目焊接烟尘经自带的集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1-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 放监控位 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锡及其 化合物	0.24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 段					
		昼 间 (dB (A))			夜 间 (dB (A))		
3		65			55		
1.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300 t/a、COD ≤ 0.9482 t/a、SS ≤ 0.4272 t/a、NH₃-N ≤ 0.0073 t/a、TN ≤ 0.0117 t/a、TP ≤ 0.0009 t/a；

（2）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是一家微型电动机、智能仪表生产企业，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在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5-ABC 栋厂房租赁标准厂房建设年产 1 亿只微型马达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年产 1 亿只微型马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宿高管环审表 2020040 号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311MA21YH0R45001Z。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建设，并于 2021 年 8 月中旬投入生产运行。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进行了相应的调试，截止 2021 年 2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政策运行，目前已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我公司拟对《报告表》进行自主验收，并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对我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提供了《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XZHH（委）字第（379）号）。我公司通过分析该份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占地面积 18800m²，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25 人，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运转 8 小时。

表 2-1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备案（备案证号：宿迁高新备[2020]152 号）
2	环评	2020 年 12 月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宿高管环审表 2020040 号）
4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内容	2020 年 12 月编制的《年产 1 亿只微型马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	2020 年 12 月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设

	及竣工时间	完成。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7	排污许可证	2021年8月4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21311MA21YH0R45001Z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1	微型马达	微型马达	1 亿只/年	1 千万只/年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配套情况(台/套)
1	自动合骨架机	10	1
2	绕线一体机	10	1
3	自动焊锡机	10	1
4	CCD 电子显微镜	10	1
5	电阻测试仪	10	1
6	自动铆轴机	10	1
7	清磁环机	10	1
8	点油机	10	1
9	自动叠铆机	10	1
10	吊力、噪音测试机	10	1
11	自动扎带机	10	1
12	分选机	10	1
13	冲床	10	1
14	清洗机	10	0

表 2-4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微型马达	1 亿只/年	1 千万只/年
贮运	原料	1000 m ²	1000 m ²

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	1000 m ²	1000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37801t/a	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33656t/a	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800 万 kWh/a	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0.00058t/a	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设施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清洗废水	30740t/a	清洗工段取消，无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291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降噪、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下脚料	10t/a	收集后外售
		焊渣	1.3 t/a	收集后外售
		收集粉尘	0.0025 t/a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36.45 t/a	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物品	1.0 t/a	收集后外售
		化粪池淤泥	2.5 t/a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水处理含油污泥	7.553 t/a	此危废为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危废，企业实际去除清洗工序，无生产废水，故无危废产生
		废过滤袋	1 t/a	
		废抹布拖把	0.2 t/a	
		危废暂存间	10 m ²	企业无危废产生，故无危废间
固废暂存间	5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用量	2021.8.19	2021.8.20
1	漆包线	100t/a	300kg/d	287kg/d
2	铜针	10t/a	30kg/d	28.7kg/d
3	清洗剂	6t/a	/	/
4	焊锡丝	10t/a	30kg/d	28.7kg/d
5	钢带	400t/a	1200kg/d	11.48kg/d
6	上骨架	10000 万个/a	30 万个/d	28.7 万个/d
7	下骨架	10000 万个/a	30 万个/d	28.7 万个/d
8	定子组件	10000 万个/a	30 万个/d	28.7 万个/d
9	铭牌	10000 万个/a	30 万个/d	28.7 万个/d
10	齿轮	30000 万个/a	30 万个/d	28.7 万个/d
11	电机轴	20t/a	60kg/d	57.4kg/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本项目生产的微型马达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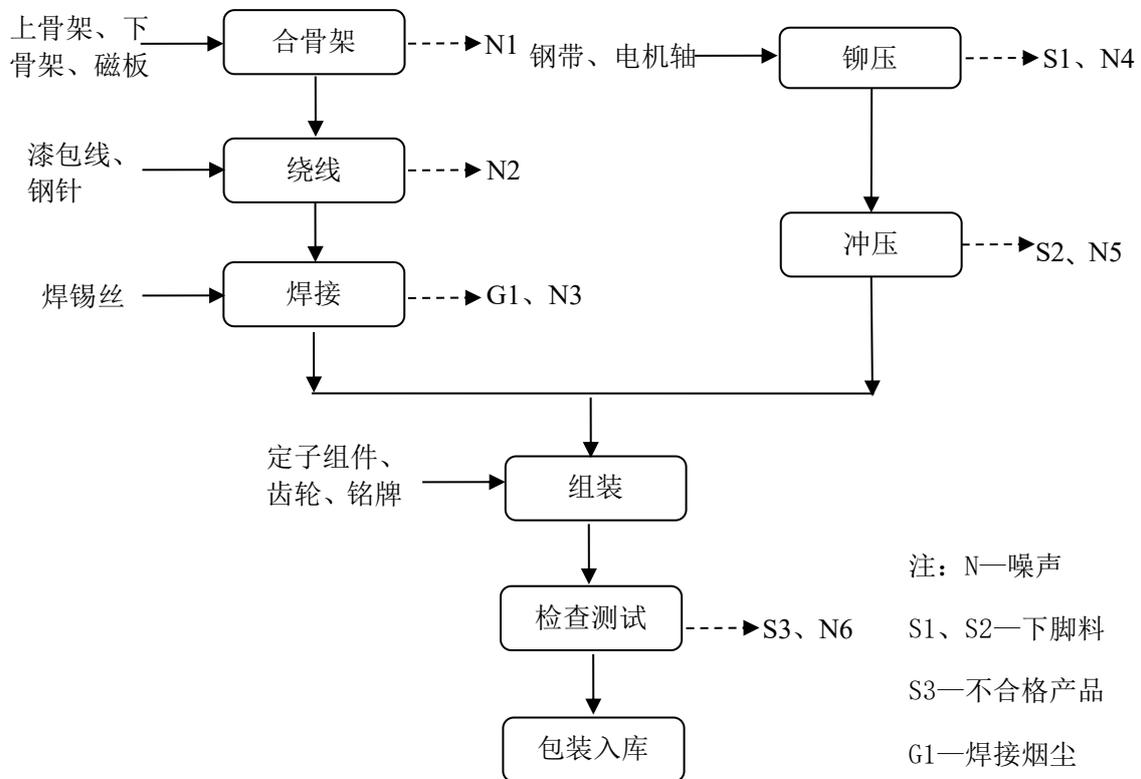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铆压、冲压

将钢带利用冲床及模具得到相应要求的电机机壳。此过程会产生下脚料 S1、S2 噪音 N4、N5。

(2) 合骨架

将上骨架、下骨架与磁板组装起来形成骨架组件，此过程会产生噪音 N1。

(3) 绕线

通过绕线一体机将骨架组件、钢针、漆包线组装为线球组件，此过程会产生噪音 N2。

(4) 焊接

通过自动焊接机用焊锡丝对线球组件进行焊接并检查焊点外观，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噪音 N3。

(5) 组装

将机壳、线球组件、定子组件、齿轮、铭牌组装到一起。

(6) 检查测试

对组装好的电机进行吊力、噪音测试，此过程会产生噪音 N6 和不合格产品 S3。

(7) 包装入库

将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并存入成品仓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环评中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实际企业营运期用水为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环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沿用厂区原有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实际建设：厂区生活污水处理沿用厂区原有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清洗废水

环评要求：项目清洗废水采用一套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主要通过收集池+气浮池+混凝池+沉淀池+袋式精密过滤器，确保废水达标处理后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企业实际建设：企业取消清洗工段，故不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故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排放与处理情况与环评不一致。主要变动为企业取消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	厂区污水处理	宿豫城东污水	企业取消清洗工段，故无清洗	

	类	站	处理厂	废水
--	---	---	-----	----

3.1.2 废气

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尘，在焊接处有设备自带的集尘设施，焊接烟尘经自带的集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尘，在焊接处有设备自带的集尘设施，焊接烟尘经自带的集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故验收期间项目废气排放与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

3.1.3 噪声

建设项目噪音设备主要为自动合骨架机、绕线一体机、自动焊锡机、自动铆轴机、清磁环机、点油机、自动叠铆机、吊力、噪音测试机、自动扎带机、分选机、冲床、清洗机等机械设备，主要通过采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与环评一致。

3.1.4 固体废物

环评要求：环评预测企业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焊渣、收集粉尘、生活垃圾、不合格物品、化粪池淤泥、污水处理含油污泥、废过滤袋、废抹布拖把等。其中下脚料、焊渣、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物品通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化粪池淤泥由环卫统一清运，污水处理含油污泥、废过滤袋、废抹布拖把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建设：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焊渣、收集粉尘、不合格物品、化粪池淤泥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焊渣、收集粉尘、不合格物品通过外售处理；化粪池淤泥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下脚料、焊渣、收集粉尘、不合格物品、化粪池淤泥以及生活垃圾产生与处置情况与环评一致，与环评比较实际建设减少污水处理含油污泥、废过滤袋、废抹布拖把，故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情况固废排放量均为零。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主要污染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	----	------	------	----	--------	--------

号						环评	实际
1	下脚料	/	/	固	金属	外售	外售
2	焊渣	/	/	固	金属	外售	外售
3	收集粉尘	/	/	固	金属	外售	外售
4	生活垃圾	/	/	固	纸张、塑料瓶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5	不合格物品	/	/	固	金属	外售	外售
6	化粪池淤泥	/	/	固	COD、SS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7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固	COD、SS、石油类、絮凝剂	临时贮存，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实际去除清洗工序，无生产废水，因此无危废产生
8	废过滤袋	HW49	900-041-49	固	布袋、石油类		
9	废抹布拖把	HW49	900-041-49	固	抹布、拖把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环保投资为 11 万元，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一亿只微型马达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自带的集尘设施	1	自带的集尘设施
废水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厂内污水处理站	/	企业取消清洗工段，无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1	接园区管网
固废	生活区、生产区	下脚料	外售	/	外售
		焊渣		/	
		收集粉尘		/	
		不合格物品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1	垃圾桶
		化粪池淤泥	环卫部门清运	2	化粪池
		废水处理含油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企业取消清洗工段，无污水处理站，故不产生上述危废
		废过滤袋		/	

		废抹布拖把		/	
噪声	设备噪声	/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1	已落实，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且已加固处理，厂界达标
环境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已设置环境管理计划
排污口设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危废暂存区1处，设置明显标牌；设1个生产废水排口，1个生活污水排口，1个污水总排口，并设置明显标牌		达到排污口设计规范	1	已建设有5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个污水排口，各排口均设有标识牌
其他	车间分区防渗处理		达到要求	4	已设置车间分区防渗处理
环保投资合计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 建设单位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

(3) 建设单位应对固废堆放场所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前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的有关要求设置、避免二次污染。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亿只微型马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项目竣工后，须在排放污染物前，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四、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

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具体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分包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对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微型马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5-2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仪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XZHH-X-03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XZHH-X-071/072/073
风速风向仪	P6-8232	XZHH-X-06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ZHH-X-067
便携式温湿度仪	TES-1360A	XZHH-X-07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ZHH-X-040
声校准器	AWA6022A	XZHH-X-04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XZHH-F-0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XZHH-F-006
便携式 pH 计	PHB-4	XZHH-X-0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XZHH-F-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XZHH-F-003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仪器		
风速风向仪	P6-8232	TST-01-20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TST-01-058
便携式温湿度仪	TES-1360A	TST-01-063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TST-01-097/098/099/1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	TST-01-2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出口	W1	流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4 次/d	2d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有组织、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气象参数等	4 次/d	2d
	厂界下风向	常规三个点位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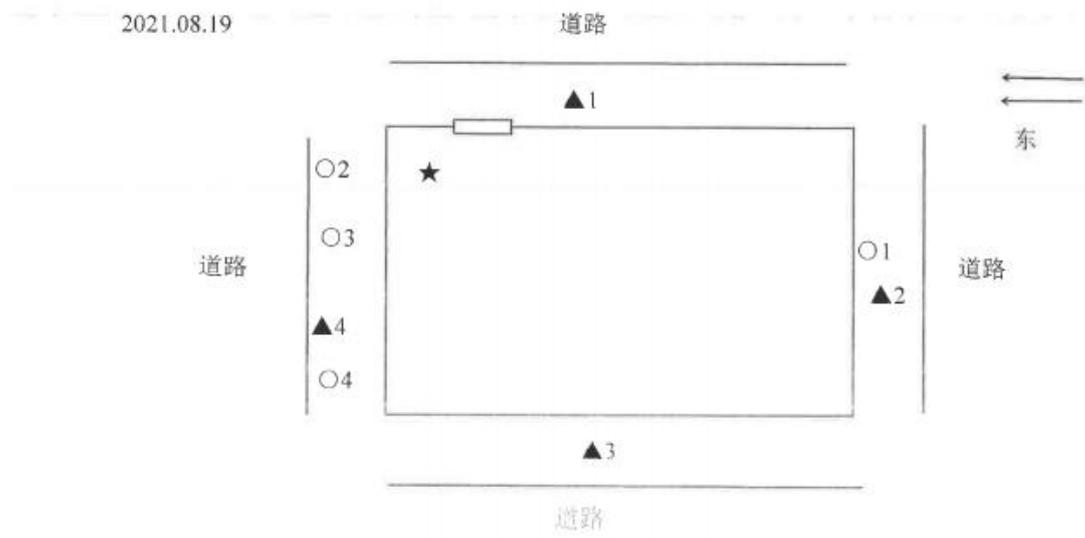
6.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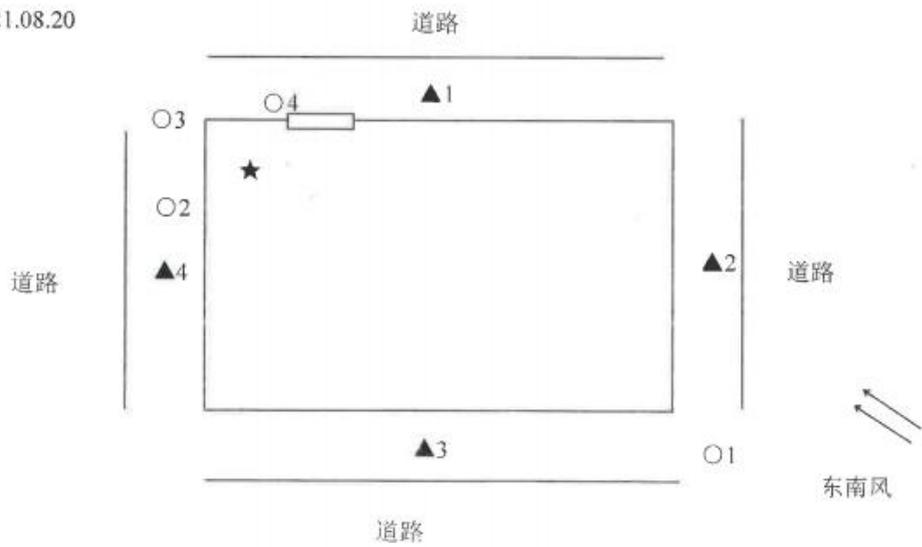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N1~N4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昼夜各一次	2d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08.20



★代表废水检测点位；○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运转 8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
2021 年 8 月 19 日	微型电机	1 亿只/年	1 千万只/年	3 万只/天	91%
2021 年 8 月 20 日	微型电机	1 亿只/年	1 千万只/年	2.88 万只/天	87%

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对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微型马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COD	SS	氨氮	TN	TP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1.8.19	第一次	7.21	294	144	7.74	32.9	1.10
		第二次	7.23	317	152	6.56	31.9	1.19
		第三次	7.31	325	136	7.88	33.8	1.24
		第四次	7.28	324	147	7.47	34.8	1.12
		均值	/	315	145	7.41	33.4	1.2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250	≤40	≤60	≤4.5
是否达标			达标					
生活	2021.8.20	第一次	7.22	341	145	6.93	32.5	1.15

污水总排口	第二次	7.24	338	151	8.09	34.6	1.21
	第三次	7.28	324	160	7.98	30.4	1.13
	第四次	7.31	335	146	8.23	33.2	1.18
	均值	/	345	151	7.81	32.7	1.2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250	≤40	≤60	≤4.5
是否达标		达标					

7.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颗粒物	2021.8.19	O1(上风向)	0.203	0.241	0.206	0.242
		O2(下风向)	0.313	0.333	0.280	0.429
		O3(下风向)	0.350	0.315	0.318	0.373
		O4(下风向)	0.387	0.370	0.467	0.410
		周界浓度最大值	0.467			
		评价标准	≤1.0			
		是否达标	是			
	2021.8.20	O1(上风向)	0.202	0.111	0.242	0.261
		O2(下风向)	0.313	0.314	0.410	0.317
		O3(下风向)	0.387	0.351	0.373	0.354
		O4(下风向)	0.405	0.481	0.428	0.466
		周界浓度最大值	0.466			
		评价标准	≤1.0			
		是否达标	是			

厂界锡及其化合物	2021.8.19	O1(上风向)	9.66×10^{-6}	1.09×10^{-6}	8.79×10^{-6}	9.47×10^{-6}
		O2(下风向)	1.96×10^{-5}	1.27×10^{-5}	1.38×10^{-5}	1.85×10^{-5}
		O3(下风向)	2.28×10^{-5}	2.37×10^{-5}	2.44×10^{-5}	4.15×10^{-5}
		O4(下风向)	3.10×10^{-5}	2.97×10^{-5}	5.39×10^{-5}	3.46×10^{-5}
		周界浓度最大值	5.39×10^{-5}			
		评价标准	≤ 0.24			
		是否达标	是			
	2021.8.20	O1(上风向)	1.34×10^{-5}	1.63×10^{-5}	1.27×10^{-5}	1.44×10^{-5}
		O2(下风向)	2.12×10^{-5}	2.87×10^{-5}	2.37×10^{-5}	4.79×10^{-5}
		O3(下风向)	5.21×10^{-5}	5.90×10^{-5}	2.87×10^{-5}	2.83×10^{-5}
		O4(下风向)	2.36×10^{-5}	1.88×10^{-5}	2.37×10^{-5}	2.54×10^{-5}
		周界浓度最大值	5.90×10^{-5}			
		评价标准	≤ 0.24			
		是否达标	是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4）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夜间不生产）。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1.8.19		2021.8.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1	54	48	58	46
南厂界▲2	56	47	57	47
西厂界▲3	56	48	56	46
北厂界▲4	54	44	55	44
评价标准	≤ 65	≤ 55	≤ 65	≤ 55
是否达标	是			

7.4 总量核算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7-6。

表 7-6 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	-	/
	化学需氧量	330	0.0999	0.9482	达标
	悬浮物	148	0.0444	0.4272	达标
	氨氮	7.61	0.0023	0.0073	达标
	总氮	33.1	0.0099	0.0117	达标
	总磷	1.2	0.0004	0.0009	达标

注：1、项目废水排放量以企业实际人数核算，为 300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4）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残次品及下脚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其中残次品及下脚料通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固体排放量为零。

5、总量核定

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零排放。

8.2.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4)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亿只微型马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358-39-03-57158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5-ABC栋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921657° E: 118.3275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只微型马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千万只微型马达		环评单位		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宿高管环审表 202004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8月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润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润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11MA21YH0R45001Z		
	验收单位		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		所占比例（%）		0.09		
	实际总投资		5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0.0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11MA21YH0R45		验收时间		2021.10.3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排放量		/	/	/	/	/	/	0.03	/	/	0.03	/	/
	化学需氧量		/	330	450	0.0999	/	0.0999	0.9482	/	0.0999	0.9482	/	/
	悬浮物		/	148	250	0.0444	/	0.0444	0.4272	/	0.0444	0.4272	/	/
	氨氮		/	7.61	40	0.0023	/	0.0023	0.0073	/	0.0023	0.0073	/	/
	总氮		/	33.1	60	0.0099	/	0.0099	0.0117	/	0.0099	0.0117	/	/
	总磷		/	1.2	4.5	0.0004	/	0.0004	0.0009	/	0.0004	0.0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下脚料外售协议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项目工况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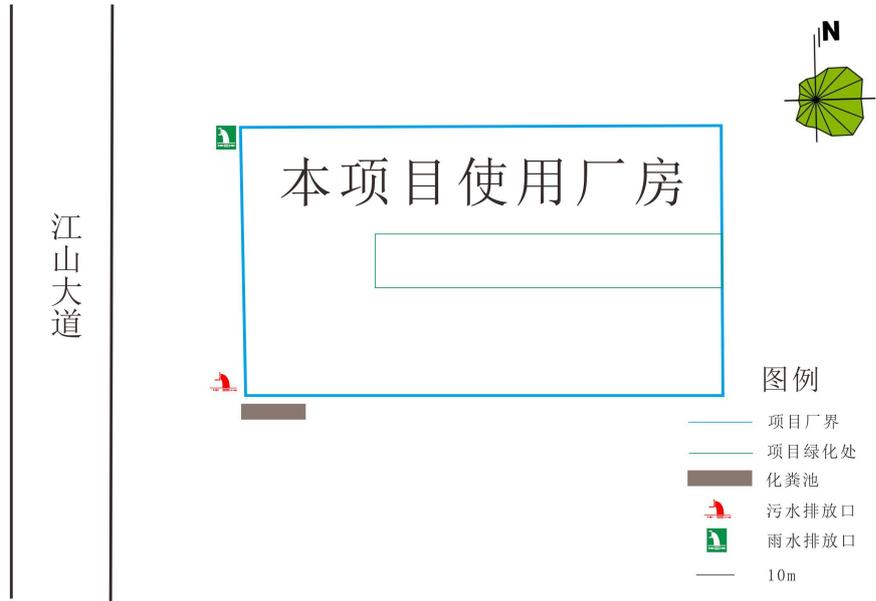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项目所在地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厂区污水排口



厂区雨水排口

(3) 固废



附件 1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迁高新备（2020）152号

项目名称：	年产1亿只微型马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1358-39-03-57158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5-ABC栋厂房	项目总投资：	5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宿迁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5-ABC栋厂房约1880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5.5亿元，首期新购置生产设备不低于8000万元，安装10条微型马达生产线，年产1亿只微型马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11-09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高管环审表 2020040 号

关于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 微型马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告知承诺制)

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 亿只微型马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项目竣工后，须在排放污染物前，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

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11日

抄送：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分送：建设规划局、经发局、安监局、综合执法局。

附件 3 下脚料外售协议

边脚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协议

甲方：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为本项目生产区内的环境质量，现甲方将该生产区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委托给乙方负责清运，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外售范围

甲方将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5-ABC 栋厂房内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脚料、收集的粉尘、焊渣、不合格物品外售给乙方。

二、工作要求

由甲方对上述范围的边脚料、收集的粉尘、焊渣、不合格物品外售给乙方。不得随意倾倒杂质污染环境，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国家行政机关处理，其责任由乙方自负（如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则商议续签事宜。

四、结算方式

边脚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及不合格物品的售卖单价因市场浮动而定，支付费用按次支付，乙方按照协议负责清运。

五、责任与义务

甲方与乙方不存在雇佣劳动关系，如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合作”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或签字）

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或签字）

2021 年 1 月 1 日

附件 4 环卫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一、乙方按协议规定对甲方所生产的生活垃圾指派专人负责清运，在清运过程中做到优质服务，文明作业，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清运垃圾。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设置垃圾箱或其他容器，甲方应将所产生垃圾装入袋内，扎紧袋口，按乙方指定时间、地点码放整齐，并做到容器周边环境整洁。

三、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与工程装修垃圾及其他工业废物混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四、甲方应为乙方指定专用垃圾清运地点，保证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的道路畅通，为车辆正常作业提供方便。如遇场内拥堵，影响作业质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产生的绿化杂物（如落叶、树枝等）、建筑垃圾不在生活垃圾范围内，如需清运费用另议

六、付款方式：甲方阳历年底一次性支付乙方全年生活垃圾清运费用。

七、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乙方（签字盖章）

2021 年 1 月 1 日

项目工况说明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 日，对本公司年产 1 亿只微型马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
2021 年 8 月 19 日	微型电机	1 亿只/年	1 千万只/年	3 万只/天	91%
2021 年 8 月 20 日	微型电机	1 亿只/年	1 千万只/年	2.88 万只/天	87%

特此说明！

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6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2021) XZHH (委) 字 第 (37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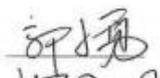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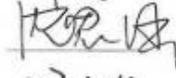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5-ABC 栋厂房		
联系人	许文龙	电 话	13218939383
受检单位	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5-ABC 栋厂房		
检测单位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8.19-2021.08.20	检测日期	2021.08.19-2021.08.22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项目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解释与说明	检测点位、检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1.08.19				2021.08.20			
样品描述		微黄、无味、无油膜							
采样时间		1	2	3	4	1	2	3	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21	7.23	7.31	7.28	7.22	7.24	7.28	7.31
化学需氧量	mg/L	294	317	325	324	341	338	324	335
悬浮物	mg/L	144	152	136	147	145	151	160	146
氨氮 (以 N 计)	mg/L	7.74	6.56	7.88	7.47	6.93	8.09	7.98	8.23
总磷 (以 P 计)	mg/L	1.10	1.19	1.24	1.12	1.15	1.21	1.13	1.18
总氮 (以 N 计)	mg/L	32.9	31.9	33.8	34.8	32.5	34.6	30.4	3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 m ⁻³)			
			1	2	3	4
2021.08.19	颗粒物	上风向○1	0.203	0.241	0.206	0.242
		下风向○2	0.313	0.333	0.280	0.429
		下风向○3	0.350	0.315	0.318	0.373
		下风向○4	0.387	0.370	0.467	0.410
2021.08.20	颗粒物	上风向○1	0.202	0.111	0.242	0.261
		下风向○2	0.313	0.314	0.410	0.317
		下风向○3	0.387	0.351	0.373	0.354
		下风向○4	0.405	0.481	0.428	0.466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风向	天气
2021.08.19	1	1.8	26.8	100.7	42.0	东	多云
	2	1.6	27.4	100.4	43.1		
	3	1.6	29.8	100.2	55.4		
	4	1.7	29.2	100.2	57.0		
2021.08.20	1	1.6	26.4	100.6	46.0	东南	多云
	2	1.7	27.1	100.4	52.3		
	3	1.7	28.8	100.2	56.4		
	4	1.8	28.6	100.1	58.0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08.19, 风速: 1.5-1.8m/s; 2021.08.20, 风速: 1.4-1.8m/s。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2021.08.19	▲1	54	48
	▲2	56	47
	▲3	56	48
	▲4	54	44
2021.08.20	▲1	58	46
	▲2	57	47
	▲3	56	46
	▲4	55	44

1
2
3
4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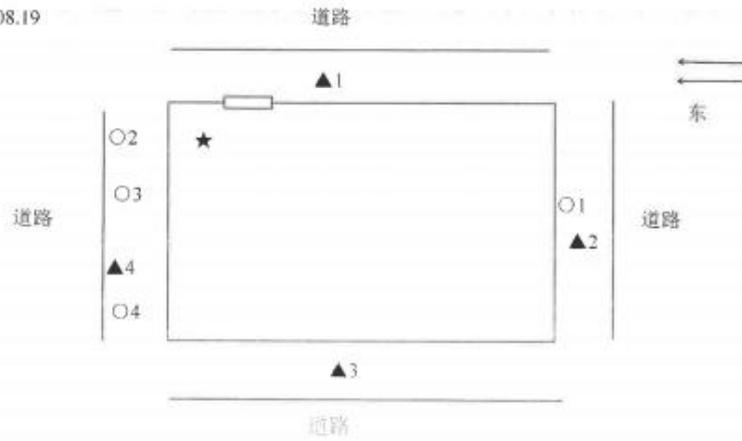
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XZHH-X-03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XZHH-X-071/072/07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XZHH-X-065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型	XZHH-X-067
便携式温湿度仪	TES-1360A	XZHH-X-07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ZHH-X-040
声校准器	AWA6022A	XZHH-X-04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XZHH-F-0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XZHH-F-006
便携式 pH 计	PHB-4	XZHH-X-0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XZHH-F-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XZHH-F-003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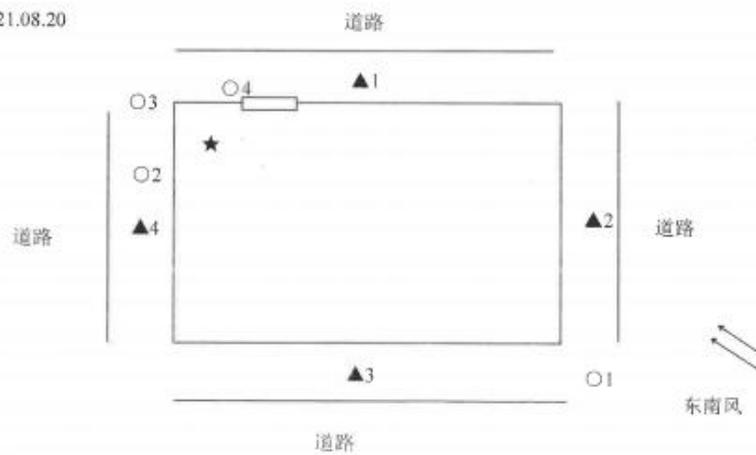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08.19



2021.08.20



★代表废水检测点位；○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泰斯特检测
Professional Testi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1-HJ-0864

委托单位: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检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3800

联系电话: 0527-80518699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E-mail: jststjc@163.com

网址: <http://www.jststjc.cn>

检测报告

2021-HJ-0864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委托单位	名称：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睢宁县香格里拉广场 1 号楼		
	联系人：仝金鹏		联系电话：13917325020
受检单位	名称：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5-ABC 栋厂房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锡		
采样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采样介质	滤膜		
采样日期	2021.08.19-08.20	检测日期	2021.08.24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	无		

编制：戚景惠

复核：赵薇

审核：佟岩

签发：覃琰



检测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0518699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E-mail: jststjc@163.com

网址: http://www.jststjc.cn

检测报告

2021-HJ-0864

二、检测结果

表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1.08.19	锡	第一次	9.66×10 ⁻⁶	1.96×10 ⁻⁵	2.28×10 ⁻⁵	3.10×10 ⁻⁵
		第二次	1.09×10 ⁻⁵	1.27×10 ⁻⁵	2.37×10 ⁻⁵	2.97×10 ⁻⁵
		第三次	8.79×10 ⁻⁶	1.38×10 ⁻⁵	2.44×10 ⁻⁵	5.39×10 ⁻⁵
		第四次	9.47×10 ⁻⁶	1.85×10 ⁻⁵	4.15×10 ⁻⁵	3.46×10 ⁻⁵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5.39×10 ⁻⁵			
2021.08.20	锡	第一次	1.34×10 ⁻⁵	2.12×10 ⁻⁵	5.21×10 ⁻⁵	2.36×10 ⁻⁵
		第二次	1.63×10 ⁻⁵	2.87×10 ⁻⁵	5.90×10 ⁻⁵	1.88×10 ⁻⁵
		第三次	1.27×10 ⁻⁵	2.37×10 ⁻⁵	2.87×10 ⁻⁵	2.37×10 ⁻⁵
		第四次	1.44×10 ⁻⁵	4.79×10 ⁻⁵	2.83×10 ⁻⁵	2.54×10 ⁻⁵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5.90×10 ⁻⁵			

表二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21.08.19	第一次	东风	26.8	100.7	1.8	多云
	第二次		27.4	100.4	1.6	
	第三次		29.8	100.2	1.6	
	第四次		29.2	100.2	1.7	
2021.08.20	第一次	东南风	26.4	100.6	1.6	多云
	第二次		27.4	100.4	1.7	
	第三次		28.8	100.2	1.7	
	第四次		28.6	100.1	1.8	

检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3800

联系电话: 0527-80518699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E-mail: jststjc@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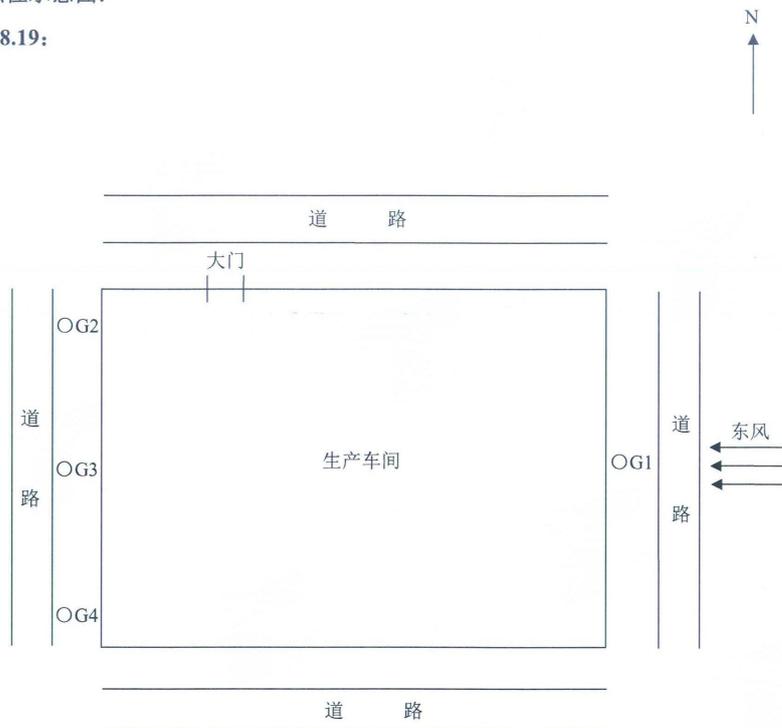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jststjc.cn

检测报告

2021-HJ-0864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0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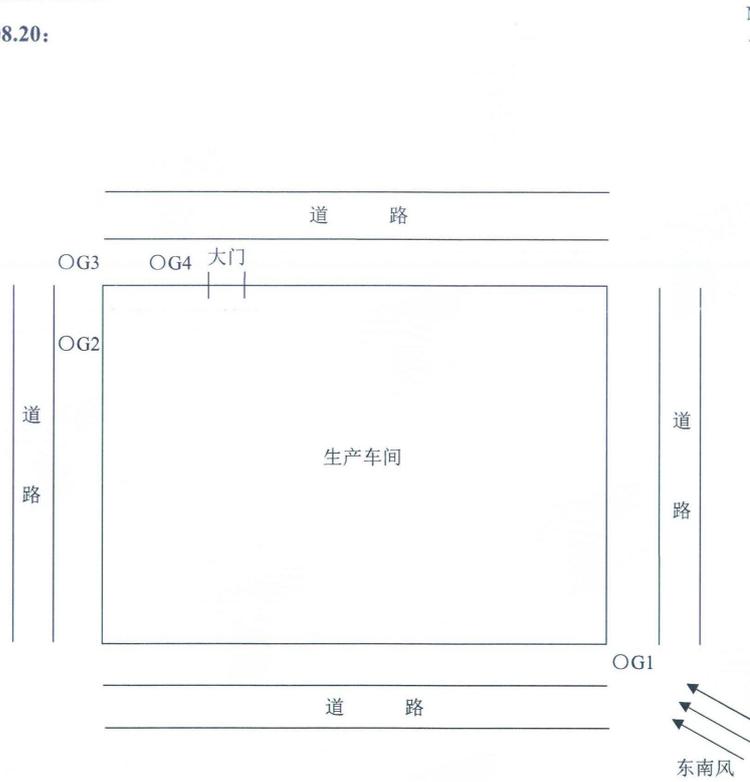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检测报告

2021-HJ-0864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08.20: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检测报告

2021-HJ-0864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无组织废气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058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063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208
4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TST-01-097/098/099/100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	TST-01-238

报告结束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11MA21YH0R45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达顺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5-ABC栋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21YH0R45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04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04日至2026年08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